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城镇的各类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为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
-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及享受待遇,具体办法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另行制定。”
-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实行全省统筹”修改为“实行省级统筹”。
- 三、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生育保险登记、个

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税务机关(以下称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生育保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计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及违法处罚等工作。”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其从业人员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五、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供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登记及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情况。”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生育保险费由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征收。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自行向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并缴纳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告生育保险费的征缴情况。”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生育保险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9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6年7月29日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生育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九、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生育保险基金的年度预算、决算,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的有关规定编制、报请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报告。”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

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适宜的辅助生殖类、分娩镇痛等生育医疗服务项目逐步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十一、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从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

(2010年1月2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9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5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从业人员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得到基本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城镇的各类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为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及享受待遇,具体办法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另行制定。

外国人在本省范围内就业的,参照本条例规定参加生育保险。

第三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实行省级统筹。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与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生育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生育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税务机关(以下称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生育保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计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及违法处罚等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生育保险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生育

保险费征收机构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其从业人员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六条 用人单位按不超过本单位从业人员月缴费工资总额百分之零点六的费率缴纳生育保险费,省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具体费率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确定。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月缴费工资总额按本人实际工资总额确定。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实际月工资总额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其月缴费工资总额按全省上年度在岗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确定。用人单位从业人员本人实际月工资总额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以上的部分,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获准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用人单位的生育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依法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供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登记及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情况。

第八条 生育保险费由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征收。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自行向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并缴纳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告生育保险费的征缴情况。

第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有权核查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有关资料,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不得伪造、变造、谎

报、瞒报或者隐匿。必要时审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参与核查的单位应当保守用人单位的相关秘密。

第十条 用人单位因依法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偿其欠缴的生育保险费及利息、滞纳金。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来源: (一)生育保险费;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三)按照规定收取的滞纳金; (四)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资金。

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三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年度预算、决算,应当按照国家及本省的有关规定编制、报请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征收、管理生育保险费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生育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财政拨款,不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适宜的辅助生殖类、分娩镇痛等生育医疗服务项目逐步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自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生育保险费之日起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具体办法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从业人员未就业配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但是不得重复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从业人员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所需的参保缴费时限,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法定休假期间内,由领取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

- (一)女性从业人员生育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产假的;
- (二)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生育津贴按月支付。生育津贴日标准为用人单位上年度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除以三十。当年成立以及其他无上年度缴费基数的人员,其从业人员的生育津贴日标准为全省上年度在岗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除以三十。从业人员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其生育津贴日标准乘以其应当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日数计发。

女性从业人员享受生育津贴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妊娠七个月以上生产或者引产的,妊娠不满七个月早产的,按九十八日计算。难产的,增加十五日;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十五日。

(二)妊娠三个月以上、不满七个月终止妊娠的,按四十五日计算。

(三)妊娠不满三个月终止妊娠的,按三十日计算。

从业人员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省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生育津贴待遇。

第十八条 生育津贴原则上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程序及时足额直接发放给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享受的生育津贴低于其实际工资的,由用人单位予以补足;高于其

业人员未就业配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但是不得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二、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生育津贴按月支付。生育津贴日标准为用人单位上年度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除以三十。当年成立以及其他无上年度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其从业人员的生育津贴日标准为全省上年度在岗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除以三十。从业人员的生育津贴日标准乘以其应当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日数计发。

“女性从业人员享受生育津贴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妊娠七个月以上生产或者引产的,妊娠不满七个月早产的,按九十八日计算。难产的,增加十五日;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十五日。

(二)妊娠三个月以上、不满七个月

终止妊娠的,按四十五日计算。

(三)妊娠不满三个月终止妊娠的,按三十日计算。

“从业人员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十三、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修改为:“生育津贴原则上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程序及时足额直接发放给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依照《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本条例未规定给予生育津贴的,其工资由原发放单位发放。”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征缴”修改为“依照有关规定征缴生育保险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实际工资的,用人单位不得截留。

从业人员依照《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本条例未规定给予生育津贴的,其工资由原发放单位发放。

第十九条 在本省退休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其所在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的,可以享受除生育津贴之外的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未就业的配偶异地生育,或者从业人员异地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其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下列生育及其并发症医疗费用、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不符合本省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

(二)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的;

(三)因医疗事故发生的;

(四)按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

第二十二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确定生育保险基金用于支付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或者参加后又中断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从业人员应当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或者补足。

第二十四条 生育保险实行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定点管理,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有权查询生育保险缴费信息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等情况。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应

当及时提供。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缴纳生育保险费情况,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有权对生育保险费征收、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和生育保险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医疗保障、监察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

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有权就有关生育保险争议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生育保险登记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生育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谎报、瞒报、隐匿、故意毁灭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资料,或者不设帐册的,致使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法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外,依照有关规定征缴生育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解释。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办法》同时废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决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7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的决定》,同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问:本次《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改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答: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持续完善生育保障制度,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切实降低群众生育成本。此次修改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展开的,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一扩大、两提高、两优化”——扩大覆盖范围,让灵活就业人员也能参保;提高津贴标准,让待遇与产假天数完全接轨;提高报销水平,将

辅助生殖、分娩镇痛等项目逐步纳入报销范围;优化发放方式,让生育津贴直接发到个人手中;优化征管模式,让申报缴费更加便捷高效。

归根结底,此次修改就是要提高生育保险的保障水平,让参保人的待遇更高、获得感更强,以法治方式回应社会关切,让老百姓在生育这件大事上切实感受到“负担轻了、保障实了、心里暖了”。

问:此次修改的一大亮点是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具体是怎么规定的?

答:近年来,国家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此次修改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

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这意味着,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自由职业者等群体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今后也可以由生育保险来分担,切实减轻了这部分群众的生育负担。具体怎么参保、缴多少费、能享受哪些待遇,省医保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问:生育津贴的计发标准和发放方式有哪些变化?

答:主要有两方面的调整:

一是计发天数增加了,计算更精确了。将女性从业人员生育津贴的计发时长,由原来的三个月统一调整为九十八日,与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的产假天数完全接轨。同时,将生育津贴的计发方式由按月核算调整为按日

核算,实现待遇核算精准化,更好维护参保人员的待遇公平。

二是发放方式优化了,直接发到个人手中。过去生育津贴先拨给用人单位,再由单位转交个人,偶尔会出现拖延、截留的情况。这次修改明确:生育津贴原则上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直接发放到从业人员本人。这项改革我省自2025年6月起已经实行,此次写入法规,是从制度上彻底解决“中间环节”问题,让参保人及时、足额拿到属于自己的津贴。

问:此次修改在扩大生育医疗费用报销范围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答:《条例》明确:将适宜的辅助生殖类、分娩镇痛等生育医疗服务项目,逐步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这

是落实国家“将适宜的辅助生殖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要求的具体举措。过去,试管婴儿的检查治疗费用、分娩镇痛(无痛分娩)费用等,大多需要个人自费。纳入生育保险后,这些费用将由基金按规定支付。生育保险的保障范围,也从基础的“分娩医疗”向备孕—孕产—分娩—产后全流程、全周期延伸,有助于构建覆盖更全面的生育支持体系。

问:征管模式调整对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有什么影响?

答:我省自2023年起,优化调整了社会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申报缴纳流程,将原有的“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税务征收”模式,改为用人单位等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修改从法规层面明

确了这一模式。

对参保单位来说,申报缴纳的流程更加清晰、高效,减少了“多头跑”的麻烦;对参保人来说,用人单位足额、及时缴纳保费更有保障,待遇权益更有托底。这项调整主要涉及管理流程优化,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待遇的标准和范围。

问:此次修改还有哪些内容?

答: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新的生育支持政策,为了更快、更灵活地回应群众期待,本次修改将《条例》第十四条中的生育医疗费用具体项目列举、第十七条中的结扎手术生育津贴计算天数等,改为授权性衔接条款——即只定原则,具体范围或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为未来持续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预留充分的制度空间。